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师市建发〔2020〕13号

关于征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决定在师市范围内征收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一、征收依据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14号）

二、征收范围和时间

师市城市（建制镇）范围内，2020年1月1日起开工建设的工业、民用、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需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。疫情期间按兵团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《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性政策落实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三、征收标准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的 3%收取。核定标准为：

单位：元/平方米

| 项目类型 | 多层（10米≤高度≤24米） | | | | 高层（高度≥24米） | 低层（高度≤10米） | 地下车库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住宅 | 综合楼 写字楼 办公楼 | 工业 厂房 | 钢结构多层（钢 构、网架、桁架） | 住宅 综合楼写 字楼 办公楼 | 别墅 住宅 办公 公建 | |
| 征收 基数 | 1400 | 1800 | 1250 | 1350 | 1950 | 1900 | 1400 |

三、免缴项目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符合免缴条件的项目，可按程序申请免缴。

附件：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14号）

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

2020年4月21日

抄送：师市领导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师市机关各有关部门，金银川镇一团、沙河镇五团。

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


